

# 臺北市中山區 106 年 3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卉萍

肆、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伍、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略）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一）極少數專用垃圾袋異常掉墨，環保局將加強把關及售後服務

針對有市民反映所採購之專用垃圾袋有袋面印刷掉屑一事，臺北市環保局說明，專用垃圾袋印刷採用水墨，較一般油墨環保安全，但針對印墨褪色脫落，自 89 年隨袋徵收以來，僅發生在 104 年委託德賢公司製作之 14 公升專用垃圾袋，截至目前依市民反映環保局回收脫墨之瑕疵專用垃圾袋比例僅約千萬分之 3 左右。

環保局表示，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初期製作之專用垃圾袋採油墨印刷，但因油墨可能殘留甲苯及有機溶劑，故近年來廠商為了環保健康改採水墨印刷，惟水墨印刷過程須以處理設備烘乾，若烘乾時間不夠，水墨未完全乾燥附著，即可能脫色掉屑。雖經抽檢市售該型號專用垃圾袋之不良率仍在契約合格範圍內，但為避免民眾買到瑕疵專用垃圾袋之不便與疑慮，環保局已停止該批號專用垃圾袋出貨，並將專案檢討確實發生原因，納為未來採購規範及查廠監製之重點項目，防止再次發生瑕疵。

環保局並說明，為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民眾如買到瑕疵的專用垃圾袋，可聯絡專用垃圾袋服務專線(0800-064-088)或臺北市環保局(1999 轉 1755)，環保局將即派員「到府免費換袋」，也會依契約規定就瑕疵情形及數量比例對製袋廠商進行扣款處罰。

（二）禽流感防疫大作戰 臺北市環保局啟動禽鳥群聚公園全面宣導稽查及消毒

臺北市環保局因應 H5N6 禽流感疫情，自(2 月 13 日)起針對包括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在內的北市 14 處禽鳥最常群聚公園，派員舉牌宣導及加強稽查餵食禽鳥造成環境污染行為，並同步對上述 14 處全面加強環境消毒，特別針對鴿糞殘留處為消毒重點，以降低民眾感染風險，維護環境衛生。

環保局表示，許多愛鳥民眾常自行購買飼料到公園廣場餵食禽鳥，這

原本是出於愛護動物的行為，但往往卻導致公園廣場、走道滿是吃剩的玉米粒、五穀雜糧及鳥類的排泄物，形成環境污染，也造成通行上的不便及安全衛生的問題，現在正值禽流感疫情，更可能因接觸到鳥類與其排泄物，而增加感染風險。環保局自 13 日起加強勸導民眾勿餵食野鴿，而北市 14 處禽鳥群聚公園管理單位亦已設立告示牌，宣導民眾勿餵食禽鳥，針對民眾餵食野鴿而造成污染環境的行為，環保局會先予勸導，勸導不聽者即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環保局統計，105 年度針對禽鳥聚集地點共計稽查 2,486 件，勸導 51 件及告發 1 件。

臺北市環保局說明，除加強宣導稽查取締外，亦同步加派消毒人員至上述禽鳥公園，針對野鴿群聚場所、附近排水溝支渠、行道椅、公用垃圾桶等，全面加強環境消毒，其中以禽鳥鴿糞殘留處為消毒重點，以防範禽流感疫情，降低民眾感染風險。

###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一)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啟動電子發票，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可對獎！共同推動雲端新享受，創造生活無紙化。
- (二)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三)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 (四)長照 2.0 稅收制—指定稅收，穩定長照財源：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增訂遺贈稅、菸品稅所調增的稅收作為長照財源。
- (五)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六)最新稅改方向議題，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另依財政部 94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2300 號令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予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七)「網路報稅 健保一卡就通」：自 105 年起使用「健保卡+密碼」，就可輕鬆申報綜所稅！

(八)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九)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制改革措施

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整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修正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並輔以配套措施，以協助改善所得分配、增加國庫稅收及健全財政：

(1)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為「部分算扣抵制度」：

本國個人股東、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並繳納應稅額半數。

(2)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增加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

(3)訂定配套措施：

- 提高個人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放寬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條件。

- (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建立幸福美滿社會，抑制投機、照顧弱勢、公義永續、回饋社會，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 (十一)財政部政策宣導-「兩岸租稅協議」好處多，一減二增三獲利，資訊交換好放心
- (十二)「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起，增開 10 組 100 萬元獎項，另 2,000 元獎項於 105 年 1-2 月期起，也由 5,000 組調增至 8,000 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三)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①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②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③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④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四)103 年 9 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 23752607。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十五)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 106 年使用牌照稅將於 4 月 1 日開徵，在此提醒民眾：收到稅單請儘速繳納，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如未收到稅單，除可向本處申請補寄稅單外，亦可多加利用線上查繳稅服務，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繳納，無須再申請補寄稅單。民眾若有使用牌照稅相關問題，可撥打本處電話(02)23949211 轉 181、182 洽詢，或利用本處網站(網址：<http://www.tpctax.gov.taipei>)查詢相關訊息。
- (二)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變更或更正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更正出生年月日後，可透過「戶政臨櫃一站通資料變更免奔波」之跨機關便民服務，同步向本處申請變更稅籍資料。
- (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業奉總統 106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931 號令修正公布。
- (四)申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 (五)地方稅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省時又方便。

####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 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 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 報稅季即將到來，為嘉惠上班族，中山戶所將提前增設自然人憑證夜間延長服務專櫃，讓民眾不須請假也能申辦憑證，這項貼心的服務，期間是 106 年 4 月 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敬請多多把握。

## 六、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一) 防範禽流感，5 要 6 不 預防有一套

	預防措施
5 要	1.肉、蛋類 <b>要</b> 熟食 2.接觸禽鳥、蛋類及其分泌物， <b>要</b> 以肥皂澈底清潔雙手 3.發燒 <b>要</b> 戴口罩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及旅遊史 4.禽鳥長期接觸者， <b>要</b> 施打疫苗 5. <b>要</b> 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充足睡眠及休息
6 不	1.不生吃禽鳥類 2.不走私，不買來路不明的禽鳥肉品 3.不接觸、餵食候鳥及禽鳥 4.不野放、隨意丟棄禽鳥 5.不將飼養禽鳥與其他禽畜混居 6.不去空氣不流通的場所

### (二) 106 年中山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開跑囉！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與轄區內合約醫療院所合作，於社區內提供多項免費健康檢查，歡迎市民就近前往；藉由整合性篩檢，早期發現，早期轉介與治療，今年第 2 場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詳細資訊如下：

時間：10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臺北市立五常國中）

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對象	條件
口腔癌篩檢	滿 30 歲以上市民或 18 至 29 歲原住民	1.有抽菸或嚼檳榔者 2.每 2 年 1 次
大腸癌糞便潛血檢查	滿 50-69 歲	每 2 年 1 次

乳房攝影檢查	滿 45-69 歲	每 2 年 1 次
子宮頸抹片檢查	滿 30 歲以上婦女	每年 1 次
成人健康篩檢 (身體檢查、血液檢查、尿液檢查)	滿 40-64 歲	每 3 年 1 次
胸部 X 光檢查	滿 18 歲以上	無

注意事項：

- 1.請務必攜帶健保卡、身分證及悠遊卡。
- 2.參加成人健康檢查，且符合資格者，請於前一天晚上 12 點後禁食，禁水。
- 3.參加免費四大癌症篩檢，贈送精美禮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三) 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 4 月 5 日開跑

- 1.活動期間：106 年 4 月 5 日起
- 2.補助對象與內容：

對象	補助內容
出生滿 6-32 週，領有臺北市第一及第三類兒童醫療補助證之嬰兒	定額補助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每位 2,100 元
出生滿 6-32 週，領有臺北市第二類兒童醫療補助證（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罕見疾病、特殊個案）之嬰兒	全額補助疫苗接種，每位最高補助 5,700 元

- 3.補助方式：攜帶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接種。
- 4.若有相關疑問，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gov.tw/>) / 市民服務/市民福利查詢，或電洽衛生局預防接種專線 02-23754341。

(四)106 年幸福護腸～大腸癌篩檢集點兌換台北卡(悠遊卡)加值金及平安米活動

- 1.活動期間：4 月 10 日(一)至 4 月 22 日(六)中午 12 時止
- 2.活動對象：設籍臺北市，持有台北卡，且 105 年至 106 年 4 月 10 日前未做過大腸癌篩檢之 50-70 歲(36-56 年次)市民
- 3.集點方式：符合篩檢資格市民於活動期間攜帶健保卡及台北卡

(悠遊卡)，繳回大腸癌篩檢管(採便管)，可於 7 日內集台北卡點數 100 點，再贈送松山慈惠堂平安米 1 包(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4. 兌點方式：市民完成集點 7 日後，可持台北卡(悠遊卡)至大臺北地區捷運站悠遊卡充值機、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二區區公所、十二區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兌換悠遊卡充值金 100 元(每 1 點新臺幣 1 元)，點數兌換時間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5. 詳情請電洽(02)25014616 轉 9 或 6369 由專人為您服務。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略)**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4 月份本處將加強道路行道樹穴改善以及灌木植栽以配合世大運活動。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 本區訂於 3 月 18 日早上 7 時，假本區劍潭里劍潭山登山步道舉行登山淨山健行活動。
- (二) 正守、正得、正義、民安、康樂里清潔日誓師活動訂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前辦理。
- (三) 106 年山坡地老舊聚落疏散避難演練預計於 5 月 10 日及 11 日上午 10 時預演，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式演練假於劍潭里通北街 118 巷及 146 巷附近山坡聚落一帶舉行，避難收容場所為五常國中，靜態開設為中山國小。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補助里辦公處共餐據點試辦專案各區說明會：

本區訂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假本行政中心 6 樓第 2 會議室，舉辦 106 年度補助里辦公處共餐據點試辦專案各區說明會，請鼓勵未辦理共餐之里長踴躍參加說明會，並請里幹事與會。

- (二) 各單位若發現洽公民眾有生活困境之情形可轉介社會課，協助提供馬上關懷服務。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一) 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106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已訪

價並進行預算編列。

2. 「106 年度中山區活動中心更換省水式水龍頭工程」案，俟廠商估價後進行相關事宜。
3. 「106 年度朱園區民活動中心遮雨棚整建工程」案，俟廠商估價後進行相關事宜。
4. 「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待建管處與市府各局處開會討論公有建築物補照事宜後，相關疑義再行請教建管處協處。

## (二)參與式預算

1. 提案說明會（中山區場次）業於 2 月 16 日辦理。
2. 初階課程暨提案說明會（中山區場次）業於 2 月 23 日辦理。
3. 3 月 2 日圓山及林森次分區住民大會、3 月 11 日朱厝崙及長春次分區住民大會、3 月 15 日大直次分區住民大會、3 月 18 日下埤頭新庄次分區住民大會等 4 場，持續接受報名並受理提案。
4. 本區最後一場參與式預算於 3 月 18 日上午 9 點假本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辦理，歡迎與會單位共襄盛舉。

## (三)工商

1.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普查期間為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目前普查員多管道持續招募中。
2. 3-4 月「工商普查勤前會議」計 3 場次，持續受理報名。

## (四)農政

「106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第一期休耕和轉作補貼申報辦理期間為 1 月 3 日至 2 月 10 日，待彙整相關表件後移送。

##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 106 年（第 2 次）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期間：

自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基本條件：70 至 87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註：現行 82 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1 年又 15 天；83 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6 個月（國外服勤 10 個月）

限制條件：申請役男需無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緩徵原因在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



專長資格：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項目）、機關，填妥後役男持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役別之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至公所辦理，最後將申請書及申請役別之專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役政署。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委託書、戶口名簿及專長證明文件。一般資格：役男於申請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至戶籍地公所辦理。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

詳情請參閱役政署網站或電洽兵役課承辦人，電話：02-25031369 轉 556。(網

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 (二) 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民國 87 年次（含）以前出生】申請短期出境，將改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以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取代目前於護照加蓋核准章戳方式，核准通知單使用效期，為役男申請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出境。

####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 (一)人口政策宣導

1. 106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適齡婚育規劃好，養女育兒沒煩惱」、「便利安全好環境，老幼都安心」及「新住民新活力，多元發展新潛力」，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2. 2017 臺北世大運本區認養運動賽事國家中南美洲等國家(巴拉圭、阿根廷、多明尼加共和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蘇利南、尼加拉瓜、秘魯)，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傳。

主席：5 月 7 日下午 2 點假花博園區辦理熱情美洲月活動，現場有

美食饗宴及中南美洲國家之藝文文化，歡迎各單位共襄盛舉一同  
感受世大運氛圍。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本行政大樓目前管線老舊尚未更新，請合署辦公單位勿將衛生紙丟  
擲於馬桶內，以免造成管線堵塞。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事室**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政風室**

柒、臨時動議(略)

捌、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略)

玖、主席結論

1. 相關宣導事項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2. 禽流感防疫部分除加強宣導 5 要 6 不之外，請各單位依禽流感高危險管  
理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壹拾、散會